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9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鄭媽（原姓名鄭珮媛）

鄭健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「支付命令之聲請」視為「起訴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32號裁定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徵1,000元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

01 憑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洪儀君